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并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公司与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吉洋商务有限公司设立合伙企业，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9.98%；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49.97%；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00%；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0.05%。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彭家虎先生及许兵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摩托”）业务，盘活资金，助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与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岛铝业”）、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梅投资”）及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洋商务”）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吉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吉摩企业”）。

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25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9.98%；铭岛铝业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9.97%；罗梅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00%；吉洋商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0.05%。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铭岛铝业、罗梅投资控股股东均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吉洋商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书福先生，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决策与程序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许兵先生及彭家虎先生回避表决。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铭岛铝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1000MA34J0285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8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12-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金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	黄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2、铭岛铝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5月/2026年5月
营业收入	1,093,419.77	512,140.61
净利润	-2,813.628	2,995.82
净资产	-70,481.20	-67,818.52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铭岛铝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铭岛铝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铭岛铝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罗梅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621MA2B89CP9M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4733.3777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1-29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东工业园区思澜路旁
法定代表人	许兵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保险业务外），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0266%。

2、罗梅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5月/2026年5月
营业收入	17,826.58	7,038.12
净利润	-1,391.47	-892.01
净资产	-40,179.66	-40,871.68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罗梅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铭岛铝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罗梅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吉洋商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206MA29P4D16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8-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937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豪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杭州吉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2、吉洋商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5月/2026年5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00	-0.80
净资产	120,523.47	120,522.67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吉洋商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书福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吉洋商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吉洋商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拟合伙企业尚在筹办过程中，下列信息以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吉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圣杰
合伙企业出资额	50,025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股权结构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万元	39.98%
2	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万元	49.97%
3	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万元	10.00%
4	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万元	0.05%
5	合计		50,025万元	100%

3、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友好协商，以现金形式按股权比例出资设立标的公司，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且当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小于或等于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金额，优先分配给钱江摩托，直至其累计分配所得现金收入等于钱江摩托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额，其余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可分配收入。

本次投资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由 4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 1个，有限合伙人3个，合计出资 50,025万元。

普通合伙人：宁波吉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937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0.05% 。该出资将于2027年 6 月 30 日到位。

有限合伙人一：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湖海路1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 亿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39.98 %。该出资将于 2027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二：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黄金大道88号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5 亿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49.97 %。该出资将于 2027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

有限合伙人三：浙江罗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868号吉利科技大厦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 10 %。该出资将于 2027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

（二）企业利润分配方式

1、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如可分配利润小于等于6%/年（单利），则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如可分配利润超过6%/年（单利），合伙企业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分配6%/年（单利）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按照20%获得业绩报酬，其余可分配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4、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2、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七）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十）解散与清算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8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直至累计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如有剩余，则其他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十一）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铭岛铝业、罗梅投资、吉洋商务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对未来业务开拓发展需要以及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通过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有助于公司盘活资金，并借助控股股东在新能源、新材料及新科技上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开拓发展业务。

公司仅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未来无转为普通合伙人计划，对合伙企业不具备控制权，无并表安排，不纳入合并报表。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预计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铭岛铝业累计发生的格雷关联交易总额为25.57万元；与罗梅投资及吉洋商务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0万元。

八、风险提示

由于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项目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公司会议室”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大智路999号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敬请参会股东特别留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拟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及组织股东参观活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将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召开，因报名参会人数超过原定会场容量，公司拟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公司会议室”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大智路999号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除了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现将调整后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大智路999号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至提案12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3至提案15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提案1-1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提案12、提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4至提案1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对提案5、提案11、提案13、提案14回避表决。

6.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6月26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通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报名系统或传真方式登记。如选择传真登记，请在发送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格力电器股东会报名系统：https://mobileapi.gree.com/RSFOS/#/。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冰娜 高鹏

联系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联系地址：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19070

5.其他事项：

除公司统一安排股东参观活动当日午餐及参观点间交通外，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其他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1；投票简称：格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列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2.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2.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2.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3.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1. 以上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在 “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方框内划 “?”，作出投票指示。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投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遴选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并于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三、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所有委员及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合法权益提供切实保障，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管理层团队履职尽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在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绵竹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川发龙蟒”），并以绵竹川发龙蟒为主体，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装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原因及审议程序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优化资源配置，经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终止德阳川发龙蟒设立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投资未实质启动实施，故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15:30在公司总部15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毅先生及独立董事唐雪松先生、郭孝东先生、张怀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川发龙蟒”）前期拟在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化工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投建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优化资源配置，经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终止德阳川发龙蟒设立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投资未实质启动实施，终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德阳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履职尽责，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遴选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并于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